## 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## 致 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人民政府(采购人)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 2025年度淮阴区南陈集镇镇北、合心党群服务中心扩建及村民健身广场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度淮阴区南陈集镇镇北、合心党群服务中心扩建及村民健身 广场提升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亿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 员\_19\_人,营业收入为\_2058.03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2125.30\_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江苏亿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<u>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</u> 日期: <u>2025</u> 年 10 月 20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